

证券代码：301125

证券简称：腾亚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78

##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14:0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 9:15-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 129 号，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  
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；  
网络投票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姝芳女士。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
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66,053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669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61,4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35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4,593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15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5,223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31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6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4,593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15%。

### 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投资总额、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4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1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11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53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2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53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2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53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2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53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2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53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2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:同意 66,053,1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5,223,1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:同意 66,053,1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5,223,1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姓名:陈一宏、叶嘉雯。

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6 日